

列入交代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目 錄

	頁 次
壹、總 則	1
貳、實 施 機 關 單 位	1
參、統 計 區 域	1
肆、統 計 科 目	1
伍、統 計 單 位	1
陸、統 計 表 冊 格 式 及 編 號	2
柒、查 報 與 編 製 方 法	2
捌、統 計 公 開 程 度	2
玖、權 責 分 工	3
拾、聯 繫 方 法	3
拾壹、內 部 統 計 稽 核	3
拾貳、統 計 報 告	4
拾參、分 析 或 推 計	4
拾肆、統 計 資 料 管 理	4
拾伍、附 則	4
附錄一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5
附錄二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171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壹、總則

- 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界定本所公務統計內容及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使本所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之方法，作經常性記錄整理統計並編成報告表，以表現施政績效，作為決策及施政設計、執行與考核之依據，特依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本所所辦之公務統計，凡可以表現本區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範圍。
- 三、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 (三)將本所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四、本所各編報單位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所各單位依其主管業務性質，依各該主管業務範圍分別擬定，並依業務性質訂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增刪修訂時亦同。
- 六、關於本所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市府核示。

貳、實施機關單位

- 七、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所會計室，實施之對象為本所各單位。
- 八、本所各單位將所辦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 九、本所各單位及主計單位依有關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查報單位所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 十、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彙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機關及單位。

參、統計區域

- 十一、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殊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二、本所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 十三、本方案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本方案統計科目為審酌本所實際業務需要，並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統計項目而規定，架構分為類、綱、目、欄；稱類、綱者分別為上揭方案之小、細類名稱，稱目、欄者謂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
- 十四、前條各類、綱之統計項目及編號，其表式及欄則於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另訂之。

伍、統計單位

- 十五、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 十六、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 十七、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合率。
- 十八、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 九、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 (一) 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籍，視實況可以登記卡代之。本所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 (二) 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登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 (三) 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時之用。
- 二 十、公務統計報告表之上方，應有編報機關名稱、表號、表名、表期、編報期限、單位、資料時間及公開程度，表之下方應有編製日期、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表之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一般說明（視需要訂定）、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 二十一、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三段編號方式，第一段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另可視需要再增加附碼。
- 二十二、公務統計登記冊及整理表，由本所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送本所會計室備查。報告表則依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本所施政決策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需要擬訂。
- 二十三、本所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為便利傳輸及資料處理，報表程式可不必列出表式，僅陳述表號及表名，並得以第一段編碼為基準，將統計項目性質相近及編送對象相同者，彙編為一單元，並參酌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予以命名後，再撰擬編製說明。
-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告表用紙規格，以「A 3 紙張」為準。採資訊系統處理者，得以電腦報表紙替代之，惟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訂明規格。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 二十五、本所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逐日登錄於登記冊（卡）上，所辦公務即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個人申請書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以代替登記冊。
- 二十六、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登記之資料如為品質屬性者應予以編號，如屬量、值者，則直接記載量值。
- 二十七、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及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 二十八、公務統計報告表，若係由電子媒體儲存，經資訊系統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 二十九、凡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告表得以資訊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凡採用電腦處理之資料，應將統計報表列印出來並經逐級會（核）章後，遞送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抽存。
- 三 十、公務統計報表之查報程序，分為查報、彙報二級；負責查報之機關、單位應按期辦理執行公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告，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負責彙編本所報告表，經逐級會（核）章，簽報區長核閱後，報送相關機關。
- 三十一、各查報或彙報單位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之資料，須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及原因依上項程序辦理報送。

捌、統計公開程度

- 三十二、本所公務統計資料，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公告類、公開類或秘密類等三類。
- 三十三、凡屬公務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均屬秘密類之統計資料。
- 三十四、提供統計資料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並得摘要資料編印統計書刊並出版；並應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 三十五、公務統計除秘密類外，餘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其中有關公眾權益之統計資料項目，應按規定時期及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 三十六、秘密類統計資料非經上級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不得提供應用；提供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玖、權責分工

- 三十七、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會同業務主管單位商定之，增刪、修訂時亦同。
- 三十八、公務統計資料之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有關單位經辦人員常川記錄，按期過錄、彙集、整理，依照統計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告表。
- 三十九、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定所屬有關業務人員負責辦理。
- 四十、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附錄二)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 四十一、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所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並視業務需要增加之，辦理統計業務人員名冊，應送本所會計室備查，必要時並報送各有關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辦理統計人員異動時亦同。
- 四十二、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通知主辦主計人員隨時配合增(修)訂。
- 四十三、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或研究其他有關統計事項，得由本所主辦主計人員，定期召集各單位主辦統計報表人員開會檢討之。
- 四十四、主辦主計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催報、審核與管理。
- 四十五、本所主計人員辦理公務統計應用分析，需要參考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各單位檔案表冊，各單位應充分提供。
- 四十六、本所各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進行分析，簽報機關首長時，所用資料應依據主辦主計人員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時，應先會知主辦主計人員審核後使用。
- 四十七、本所所辦公務統計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本所會計室、業務單位及資訊單位共同商定之。
- 四十八、陳報上級機關統計資料，應由本所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室辦理。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 四十九、為瞭解本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所會計室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稽核及複查本所各單位統計工作。
- 五十、主辦主計人員應對上級機關主辦主計人員負責，受其監督與指導。
- 五十一、內部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對象為本所各業務單位。
- 五十二、統計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 (一) 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 統計資料之時效。
 - (三) 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四) 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五) 統計分類、統計科目與號列(代碼) 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
 - (六) 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 (七) 公務統計方案之管理。
 - (八) 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 (九) 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 五十三、本所辦理統計稽核時，各受稽核單位，應依統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配合辦理。
- 五十四、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首長建立其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 五十五、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平時業務稽核與定期實地稽核複查兩種。
- 五十六、平時統計業務稽核以書面為主，至少每半年一次，其資料來源為各單位所送統計業務報告及編印之統計書刊報表。定期實地稽核複查以派員實地瞭解辦理統計現況，並輔導各單位推行統計業務為主，至少每年辦理一次，並得與上級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五十七、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應將統計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填具報告表，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查單位參考辦理。並得將稽核複查結果作為受稽查單位辦理公務統計人員年終考績之參考。
- 五十八、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確保資料品質及增進時效，本所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各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拾貳、統計報告

- 五十九、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對內報告應按本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對外報告應按上級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之需要編製之。前項報告由業務單位編製者，應先送主辦主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並由會計室存參。
- 六十、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造報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 六十一、本所編製之對外統計報告，由會計室辦理者，主辦主計人員應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提供，必要時由業務單位會核，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各機關應彙編之統計非屬本機關公務統計範圍者，則應將各辦理機關之統計結果彙編為外部報告。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主辦主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對內報告編竣後，應分送內部各相關單位應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亦應送會計室存參。
- 六十二、各級彙報單位、機關得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應用，並按期摘要編印統計書刊對外發布。
- 六十三、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 六十四、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起算，年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拾參、分析或推計

- 六十五、本所各單位之統計資料應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及相關單位管理決策參考。
- 六十六、本所之公務統計資料增減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經濟社會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都市或國際資料作比較分析。
- 六十七、本所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 六十八、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訂及預算籌編前，將以前年度各項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提供各單位作為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 六十九、本所各單位辦理分析或推計，應配合本身業務需要，秉持客觀立場並應用科學方法為之。
- 七十、各項統計資料分析或推計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適時提供各業務單位及有關機關參考應用。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 七十一、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應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分類整理編號，建立統計資料檔。
- 七十二、公務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應由各該機關主辦主計人員統一辦理，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會計室會核及登記，避免數字分歧。本所主辦主計人員發現各單位所編送之統計報告內容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加以修正，修正結果應副知各編送對象。
- 七十三、本所主辦主計人員，發現各單位所編送之統計報告內容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加以修正，修正結果應副知各編送對象。
- 七十四、本所定期或不定期印行之統計書刊，印妥後若有錯誤，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 七十五、本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應注意資料之註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需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於表名後括弧註記修正表字樣，並註明其修正原因，另按原報送機關分送修正表，俾各受表機關資料一致。
- 七十六、本所統計書刊之提供應以公開類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為限，書刊應送市府主計處存查。
- 七十七、本所設置之統計資料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縮影或資訊系統處理。
- 七十八、本所採用資訊系統處理統計資料庫時，相同之統計項目其代碼及方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 七十九、本所編印之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期限或經錄入資訊系統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得以銷燬，或在不洩漏機密之原則下，移送學術機構或文獻機關保管應用。
- 八十、資訊系統儲存媒體或縮影存檔之統計表冊，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前項規定之原則下，按實際需要訂定之。
- 八十一、本所各種統計資料，由本所會計室整理保存一份，並賦予分類、編號，而原編製機關單位亦自存一份。

拾伍、附則

- 八十二、本方案經各業務單位及主計單位共同研訂，由本所會計室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陳報市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八十三、本方案附錄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之實施需要須予修訂時，於不抵觸本方案之原則下，由本所會計室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陳報市府主計處備查。

附錄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編報期限
11241-01-01-3	臺南市北區行政區域	臨時報	調整後7日內編報
11241-01-02-3	臺南市北區區界	臨時報	調整後15日內編報
11242-02-04-3	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年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11242-02-02-3	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年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11242-02-01-3	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年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1112-02-09-3	臺南市北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1242-05-01-3	臺南市北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年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11241-01-03-3	臺南市北區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	月報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報
30293-03-01-3	臺南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30293-03-02-3	臺南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30293-03-03-3	臺南市北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30294-04-01-3	臺南市北區公墓設施概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0294-04-02-3	臺南市北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0294-04-03-3	臺南市北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0294-04-04-3	臺南市北區殯儀館設施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0294-04-05-3	臺南市北區火化場設施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0294-03-01-3	臺南市北區殯葬服務業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11130-00-01-3	臺南市北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11130-00-02-3	臺南市北區寺廟登記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11130-00-03-3	臺南市北區教會(堂)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11130-00-04-3	臺南市北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73-00-03-3	臺南市北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
11260-90-01-3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臺南市北區災害收容情形統計	臨時報	事件發生後35日內編報
10720-03-01-3	臺南市北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5日內編送
10720-04-01-3	臺南市北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10720-02-04-3	臺南市北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10720-90-02-3	臺南市北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10730-04-03-3	臺南市北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10730-04-07-3	臺南市北區獨居老人服務概況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送
10730-04-20-3	臺南市北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月報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報
10730-05-05-3	臺南市北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月報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報
11140-01-01-3	臺南市北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11243-01-01-3	臺南市北區農耕土地面積	年報	次年3月底前填報
20331-02-01-3	臺南市北區森林主產物採伐生產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編報期限
20331-03-01-3	臺南市北區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11233-01-01-3	臺南市北區造林工作(造林性質別)	季報	每季終了後3日內編報
11233-03-01-3	臺南市北區森林被害報告	即刻報	災害發現後10日內編報
2241-02-01-3	臺南市北區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月報	次月5日前編報
2241-03-01-3	臺南市北區魚貝苗產量及價值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填報
2241-04-01-3	臺南市北區水產養殖面積	年報	次年1月5日前編報
2241-05-01-3	臺南市北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魚類別分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2241-05-03-3	臺南市北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2241-05-05-3	臺南市北區非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2241-08-01-3	臺南市北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2243-01-01-3	臺南市北區漁業從業人數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2243-02-01-3	臺南市北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2292-01-01-3	臺南市北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20535-01-01-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11920-01-08-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11920-01-01-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11920-01-07-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11920-01-03-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11920-01-04-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11920-01-05-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11920-01-06-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11920-01-02-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區內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統計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20623-05-01-3	臺南市北區路外停車位概況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0623-05-02-3	臺南市北區路邊停車位概況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0623-05-03-3	臺南市北區路外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0623-05-04-3	臺南市北區路邊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0623-05-05-3	臺南市北區路外停車位概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0623-05-06-3	臺南市北區路邊停車位概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0623-05-07-3	臺南市北區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概況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3531-01-01-3	臺南市北區公所正式職員考試情形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3-01-01-3	臺南市北區公所正式職員異動狀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9-01-01-3	臺南市北區公所正式職員年齡統計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9-01-02-3	臺南市北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9-01-03-3	臺南市北區公所正式職員教育程度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臺南市北區行政區域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所轄面積、戶數、人口數之異動事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異動發生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核定日期」、「原因」、「所轄面積」、「轄區戶數」及「轄區人口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鄉(鎮、市、區)名稱：僅須填列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之鄉(鎮、市、區)，餘者免填。

(二) 核定日期：即奉准變更之日期。

(三) 原因：應寫明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之原因。

(四) 轄區戶數：指設籍於該轄區內原有或現有戶口數。

(五) 轄區人口數：指設籍於該轄區內原有或現住人口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區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市區別	四 至 極 地 位 置								長 闊 (公里)		面 積 (平方公里)	勘 界 日期	複 勘				
	極 東		極 西		極 南		極 北		東 至 西	南 至 北			第 幾 次	日 期	原 因	區 段	
	東 經	北 緯	東 經	北 緯	東 經	北 緯	東 經	北 緯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備註：極東位於 里；極西位於 里；極南位於 里；極北位於 里。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2. 原因欄應依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第三條規定填寫。
 3. 區段欄請依統一格式由東至西、由南至北逐一填寫。
 4. 本表應於市界奉行政院核定變更後，於15日內填報。

臺南市北區區界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劃分事實之發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發生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市區別」分；縱項依「四至極地位置」、「長闊」、「面積」、「勘界日期」及「複勘」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界：係指本區四週境界四極位置。

（二）各行政區域之變更，影響境界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變更事實與劃分日期，並填報「11241-01-01-3臺南市北區行政區域」。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民政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表號	11242-02-04-3

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中華民國 年

增減原因	承租人人數				出租人人數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租約面積 (公頃)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上年底原有數											
增加原因	合計										
	新訂租約										
	租約變更										
	分(補)訂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更正										
	其他										
減少原因	合計										
	承租人承買										
	收回變更使用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										
	租約變更										
	收回自耕										
	終止(註銷)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權屬變更										
	更正										
其他											
本年底應有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增減原因分。

(二) 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 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三)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

(四) 增加原因計有：1. 新訂租約、2. 租約變更、3. 分(補)訂租約、4. 農(市)地重劃變更、5. 更正、6. 其他。

(五) 減少原因計有：1. 承租人承買、2. 收回變更使用、3.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4. 租約變更、5. 收回自耕、6. 終止(註銷)租約、7. 農(市)地重劃變更、
8. 權屬變更、9. 更正、10. 其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承買耕地面積：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
 - (二) 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外。

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承租人：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二) 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民政課)
表號	1112-02-09-3

臺南市北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購買耕地佃農戶數 (戶)		購買耕地面積(公頃)								貸款金額(新台幣元)	
			合計		田		旱		其他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實際貸款金額及購買耕地面積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佃農購買地主之保留出租耕地或由政府貸款購買耕地者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區域別分，縱項目按購買耕地之佃農戶數、面積、貸款金額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田：水田。
 - （二）旱：非灌溉地。
 - （三）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實際貸款金額及購買耕地面積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以糾紛類別分為：租額糾紛、災歉減免地租、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租約面積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二)以組織分為：區租佃委員會。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所轄面積暨村里鄰數之增減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鄉、鎮、縣轄市、區、村、里、鄰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面積：包括平地行政區域(含原有及海埔新生地)及山地行政區域。
 - (二) 鄉(鎮、市、區)數：其資料增減以本部專案報准為限。
 - (三) 村(里)數、鄰數：其資料增減以依本區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並實施者為限。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 (二) 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 (三)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四) 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五) 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0293-03-03-3臺南市北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鄉鎮市區數」、「委員總人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服務公職」及「委員年資」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年齡計算方式：以足歲計算。
 - （二）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
 - (二) 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
 - (三) 協同調解：指調解件數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
 - (四)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五) 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六)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0293-03-01-3臺南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經規劃並啟用者」及「未經規劃者」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含已禁葬公墓）。
 - (二) 經規劃：已完成墓基、對外通道、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墓道標誌、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
 - (三) 未經規劃：指未具備前（二）項之各種公共設施。
 - (四)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 (五) 已停用：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 (六)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
 - (七) 本年墓基使用數：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 (八)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 (九) 年底土地面積=年底已使用面積+年底未使用面積。
 - (十)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年底已使用墓基數+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 (十一) 本年埋葬數 \geq 本年墓基使用數。
 - (十二) 本年遷出數：指撿骨或遷至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厝。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處數			年底最大容量			年底已使用量 (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底尚未使用量			本年納入數量			本年遷出數量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處數」、「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年底尚未使用量」、「本年納入數量」及「本年遷出數量」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二) 年底處數

1.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骨灰(骸)存放。

2. 已停用：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三) 年底最大容量：當年底可供存放之最高飽和量； $\text{年底最大容量} = \text{年底已使用量} + \text{年底尚未使用量}$ (包含本年納入數量)。

(四) 本年遷出數量：指骨灰(骸)遷出之數量(含毀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及「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再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二) 公墓管理人員：即從事公墓清潔、維護、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專任」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兼任」則為兼職人員，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公墓約聘人員、臨時工等。

(三) 有收費公墓數：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

(四) 本年環保葬件數：係指公、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

(五) 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殯儀館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殯儀館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年底禮廳數」、「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及「本年殯殮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殯儀館：係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應有以下設施：
 1. 冷凍室。2. 屍體處理設施。3. 解剖室。4. 消毒設施。5. 廢（污）水處理設施。6. 停柩室。7. 禮廳及靈堂。8. 悲傷輔導室。9.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10. 公共衛生設施。11. 緊急供電設施。12. 停車場。13. 聯外道路。14.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 (二)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
 - (三) 最大容量：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
 - (四) 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民政課
表號	30294-04-05-3

臺南市北區火化場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火化場數 (處)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每日最大處理 量 (具)	年底火化爐數 (座)	本年火化數 (具)			
							合計	男	女	性別不詳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火化場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火化場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
「年底 每日最大處理量」、「年底火化爐數」及「本年火化數」分，其中「本年火化數」再依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
 - (二) 每日最大處理量：指依爐具之效能，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
 - (三) 本年火化數：指當年公私立火化場火化之數量。
 - (四) 性別不詳：指火化之骨骸、胎兒屍體或其他無法辨識性別之情形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民政課
表號	30294-03-01-3

臺南市北區殯葬服務業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家；人；件

鄉鎮市區別	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			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							年底其他法人				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 (件)			
	許可			許可		跨區備查 (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取得跨區備查者)		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			許可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		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本年簽訂生前契約件數	累計簽訂生前契約件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殯葬服務業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殯葬管理條例許可(備查)、規範及管理之殯葬服務業，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年底其他法人」及「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許可之「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員工數、許可之「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員工數及「年底其他法人」員工數再依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 (二) 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 (三) 有關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不包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辦理跨區備查者。
 - (四) 有關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備查者辦理跨區備查者。
 - (五) 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1. 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販售生前契約業者。
 2. 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規定。
 3. 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
 - (六) 累計簽訂生前契約件數：係指自91年7月17日殯葬管理條例制定公布後，合法生前契約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契約累計件數。
 - (七) 年底其他法人：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5項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
 - (八) 員工數：指正職員工。按部分殯葬服務業係採人力派遣方式經營，考量兼任員工流動性較高，難以估算統計其數量，故員工數之計算不納入兼任員工。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區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宗教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民政課
表號	11130-00-02-3

臺南市北區寺廟登記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底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寺 廟 數 (座)					不 動 產			信徒人數 (人)
	總座數	登記別		組 織 型 態		寺 廟		其他 (平方公尺)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已辦理 財團法人 登記數	未辦財團法 人登記數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北區	合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本表格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11個。

2.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相關規定，領有寺廟登記證書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寺廟數」、「不動產」及「信徒人數」分。

(一) 寺廟數：分為總座數、登記別、組織型態。

(二) 不動產：分為寺廟、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二) 正式登記：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

(三) 補辦登記：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四)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五)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六) 不動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包括各筆土地面積總和及寺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屬之，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土地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七) 信徒人數：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

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3. 對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4.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教會（堂）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之教會（堂）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總計」、「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東正教」、「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其他」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教會(堂)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醫療機構		文 教 機 構								公 益 慈 善 事 業						
	醫院數	診所數	大學數	專科 學校數	中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幼兒園數	圖書閱 覽室數	其他	養老 院數	身心障礙 教養院數	青少年 輔導院數	福利基 金會數	學生宿舍 處數	技藝研習 處數	社會服務 中心數
北區	合 計																
	佛 教																
	道 教																
	寺廟 (含財團法人)																
	三一(夏)教																
	理 教																
	一貫道																
	先天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 道																
	其 他																
	合 計																
	教堂 (含財團法人)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 他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
 2.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醫療機構」、「文教機構」及「公益慈善事業」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醫院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二) 診所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三) 文教機構：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中學包含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國民中學。

(四) 公益慈善事業：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民政課)
表號	3373-00-03-3

臺南市北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續完)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人數、新臺幣元

類別	救助項目及人數															總人數			
	生活扶助																		
	男性			婦女			老人					兒童少年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男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執行機關(含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機關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申領急難救助金之原住民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行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二)行列項目：按救助項目區分，包括「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並區分失蹤、死亡、重傷及其他等類別）、「生活扶助」（並區分男性、婦女、老人及兒童少年等類別）。按救助對象區分負擔家計者與非負擔家計者二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死亡救助：指對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所施予之救助。

(二)醫療補助：指對罹患嚴重傷病、住院3天以上，致失去工作達1個月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所給予之補助。

(三)重大災害救助：指對因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所施予之救助。

(四)生活扶助：

1. 婦女因重病、失業；或因夫死亡、失蹤、因案服刑、失業需救助者；或遭受家庭暴力、惡意遺棄、性侵害者；未婚懷孕分娩、從事不良行業自願轉業尚未就業，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

2. 年滿六十歲以上，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而無人扶養，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

3. 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少年，因父母之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撫養，或遭虐待、遺棄、押責及其他因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

4. 其他因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經評估有生活扶助需求者。

(五)負擔家計者：係指負責全家人口主要經濟來源之父母，或父母因故無力負擔家計，而由成年子女中之一人負擔家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份自存。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臺南市北區災害收容情形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發生重大之地震、颱風、水患…等（火災除外）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重大災害」係指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收容區域」分；縱項依「開設收容所數」、「實際收容人數」及「備註」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收容區域（里別）：指有辦理人員收容之里別。
 - (二)開設收容所數：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各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總數。
 - (三)實際收容人數：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各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累計收容人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當次災害收容情形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遭遇重大災害損失，予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災害款項發放後之災害發生事實為準。

(二)遇重大災害發生時得隨時要求提供資料。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災害區域」分；縱項依「收容所」、「受災人數」、「住屋毀損安遷救助」、「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救助金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里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二)臨時收容災民：指因災無處容身，由區公所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三)死亡：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發放對象者）。

(四)失蹤：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五)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六)其他：指上述4種災民以外，因災而需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膳食口糧等其他必要之被救助人員（含空投）。

(七)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八)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指住屋遭水災、水淹或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九)救助金額：指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或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依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發放之金額及實物。

(十)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

1.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 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十一)原住民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社會課)
表號	10720-04-01-3

臺南市北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人次、元

項目別	總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	
		合計 (8)=(1)+(2)+(3) +(4)+(5)+(6)+(7)	死亡無力 殮葬者 (1)	遭受意外傷害 或罹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2)	負家庭主要 生計責任且 無法工作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財產或存款未 能及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4)	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者 (5)	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者 (6)	無遺屬與 遺產葬埋者 (7)		榮民 (含原住民 身分) (9)
救助人次	總計										
	男										
	女										
救助金額(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

3. 「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欄再統計。

4. 第1季為1至3月，第2季為4至6月，第3季為7至9月，第4季為10至12月。

5. 救助單位為戶的項目，請以申請人性別區分。

臺南市北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額」分；縱項依「民眾及其急難救助類別」、「榮民」及「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救助人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救助人次：係指領取急難救助金之人次。

(二)死亡無力殮葬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1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三)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2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3款，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4款，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5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七)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2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八)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4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單位：元、戶次、人次

慰問節期	慰問對象		慰問款物				受慰問戶(人)次	
			合計	現金	實物價值	來源	戶次	人次
總計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本表款別，第1款臺北市填第0類資料，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第2款臺北市填第1、2類資料，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第3款臺北市填第3、4類資料，高雄市填第3、4類資料。

臺南市北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區轄內核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其他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之民眾，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傷病慰問、孤兒慰問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如春節、端午節及臨時慰問)、下半年以7至12月(如中秋節及臨時慰問)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慰問節期」及「慰問對象」分；縱項依「慰問款物」及「受慰問戶(人)次」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慰問對象：「其他」1欄指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以外之民眾，慰問對象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傷病慰問、孤兒慰問等。
 - (二)慰問款物：包括政府及民間捐贈。
 - (三)慰問節期：指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臨時慰問。
 - (四)實物價值：係依照當時市價折算實物。
 - (五)來源：係指政府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基金孳息等。
 - (六)人次：係以戶內人口發放次數計算填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表號	北區社會課 10720-90-02-3
--------	------------------------

臺南市北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至 月)

單位:件

項 目 別	本年累 計至本 期底通 報件數	本期通報來源											本期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總計	教育 人員	保育 人員	社會工 作人員	醫事 人員	村(里) 幹事	警察 人員	民意 代表	媒體	一般 民眾	1957 專線	其他	總計	符合補助資格件數					不符合補助資格件數			
															合計	實物給 付服務	急難 救助	醫療 補助	長期生 活扶助	合計	轉介其 他福利 方案	無須提 供服務	其他
總 計																							
男																							
女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3.通報來源「其他」係指上列來源以外之來源，例如：司法單位及1999專線等。

臺南市北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政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本年累計至本期末通報件數」上半年係統計當年累計至6月底，下半年係統計當年累計至12月底；其餘統計項目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性別」分；縱項依「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通報來源」及「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本年累計至本期末通報件數：指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期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件數。
 - (二)實物給付服務：係指提供食物或日常生活物資援助。
 - (三)急難救助：包含急難救助、急難紓困。
 - (四)醫療補助：包含依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醫療補助。
 - (五)長期生活扶助：包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
 - (六)轉介其他福利方案：包含轉介相關單位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各項現金補助、實物給付、相關輔導服務措施或轉介就業服務等。
 - (七)無須提供服務：經訪視評估確認無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需求。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北區社會課
表號	10730-04-03-3

臺南市北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

單位：個、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全縣(市)性老人文康中心	鄉鎮市區老人文康中心	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 (長壽俱樂部)	其他類型老人活動場所 (老人會暨其他團體)
中心數 (單位數)					
參加人次					

二、長青學苑辦理成果

單位：所、班、人次

期底所數 (所)	本期開班 班數(班)	本期開班 上課人次	1. 上課人次按族群別分						2. 上課人次按教育程度分					3. 上課人次按年齡分			
			一般			原住民			不識字	識字				55~未 滿65歲	65~未 滿70歲	70歲 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自修	國民小學	國中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老人福利(文康)活動中心及開辦老人進修、研習單位所辦理之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末)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長青學苑辦理成果」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之場所；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不計入。
又「全縣(市)性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鄉鎮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應與各縣市政府所報轄內老人活動中心清冊一致。
 1. 單位數：係指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之場所數。
 2. 參加人次：係為參加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場所舉辦活動之人次，其參加人次之計算，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
 - (二)長青學苑：凡是提供55歲以上中、高齡者多元的學習之機會與管道，且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並連續滿12週，皆屬之。
 1. 所數：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若1所學苑有2處以上授課地點者，請依實際授課地點數計算。
 2. 開班班數：係以開班時間點統計，以避免跨統計時間點，有重複計算之虞。
 3. 上課人次：係為每堂課程每日上課人數累計，主要係統計各類老人活動場所之執行成果，其上課人次之計算，不限課程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之課程。
 4. 教育程度：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識字者與不識字者之認定：
 - (1)識字者：係指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 (2)不識字者：除前述之識字者外，均為不識字者。
 - (3)自修係指未接受正式學校教育，但生活上具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獨居老人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市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期底獨居老人人數」及「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依「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分，「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及「本期服務成果」則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期底獨居老人人數」、「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依「中(低)收入」、「一般戶」及「性別」分；「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服務成果」則依「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期底人數，包含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其中「中（低）收入」係指符合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
 - (二)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依指戶籍登記具原住民身分之獨居老人期底人數。
 - (三)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指為協助獨居老人於遇有突發或緊急危難時，能獲得及時救援所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期底人數，不含服務期間拆機人數。
 - (四)本期服務成果：指當期獨居老人實際接受服務之人次統計，但不包含：1. 使用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服務成果、2. 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提供營養餐飲服務成果，其中：
 1. 關懷訪視：到宅訪視獨居老人，提供心理支持及陪伴。
 2. 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安。
 3. 就醫協助：陪同獨居老人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或服務。
 4. 生活協助：提供獨居老人日常生活事務協助，增進社會連結、提升生活品質。
 5. 送餐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獨居老人送餐到家之服務。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獨居老人服務概況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				具原住民身分 (人數)
	人數	金額	第1款(省)、 第0類(北)、 第1類(高)		第2款(省)、 第1、2類(北)、 第2類(高)		第3款(省)、 第3、4類(北)、 第3類(高)				最低生活費 1倍以上~未滿1.5倍者		最低生活費 1.5倍以上~未滿2.5倍者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合計														
	男														
	女														
一般民眾	合計														
	男														
	女														
院外就養榮民	合計														
	男														
	女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身分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具原住民身分」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人數：以核定有案，當月應發放之人數計算。
 - (二)金額：指依上項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應發放之金額。
 - (三)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即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 (四)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即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
 - (五)中低收入老人：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六)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元

障礙 等級別	福利身分別																				
	總計 (1)=(2)+(3)+(4)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 (4)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附註：1. 本表「福利身分別」及「年齡別」，含具榮民、原住民身分者領取補助人數及金額。

2. 本表「福利身分別」及「年齡別」項下『總計』，兩類別各欄位人數與金額應相等。

臺南市北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元

障礙等級別	年齡別												榮民		原住民	
	總計 (5)=(6)+(7)+(8)				未滿18歲 (6)		18歲至未滿65歲 (7)		65歲以上 (8)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相關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依障礙等級別(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分。

(二)縱項依「福利身分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年齡別」(未滿18歲、18歲至未滿65歲、65歲以上)、「籍民」、「原住民」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生活補助：指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

(二)低收入戶：指列冊低收入戶。

(三)中低收入戶：指列冊中低收入戶。

(四)中度以上：指障礙級別登記為中度、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

(五)輕度：指障礙級別登記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

(六)人數：指當月底經核定已給予補助之人數。

(七)金額：指當月累計人數已發放總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條件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直轄市、縣(市)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已劃定社區數」、「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 (二)已劃定社區數：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區)內，依據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劃定數個社區區域。
 - (三)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 (四)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 (五)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 (六)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 (七)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 (八)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 (九)社區活動中心(不含市民活動中心、里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等)：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1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 (十)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3.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4.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5.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6. 長期照顧據點：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巷弄長照站、失智服務據點等長照據點，以營造高齡者友善環境，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
 7.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而發行之刊物。
 8.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9. 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公所會計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將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農耕土地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公頃

鄉鎮(市區)別	總計	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合計	短期耕作地			短期休閒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區農情調查結果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

臺南市北區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無論土地地目、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 四、統計項目定義：
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休耕地、短期休閒地及長期休閒地。
(一)耕作地：
 - 1.短期耕作地：含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雜糧、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 2.長期耕作地：指栽培長期果樹類等之耕地。(二)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本區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經田間實地踏勘，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
(二)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本縣(市)政府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號	20331-02-01-3

臺南市北區森林主產物採伐生產

面積：公頃
木材材積：立方公尺
竹：支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業者	採伐地點				所有別		林別		樹種		採伐數量				生產數量				備註		
	所屬縣市鄉鎮 名稱	鄉鎮 代號	事業區 或林班 名稱	事業區 代號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林		木		竹		用材	薪材		枝梢材	竹
											面積		立木材積		面積	株數					
											皆伐	擇伐	用材	薪材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業者填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2. 「採伐數量」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生產數量」依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填列，包括疏伐木、漂流木、障礙木、賊木、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

3. 採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支)填列整數外，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3位以下四捨五入。

4. 「面積」欄填至小數第2位，3位以下四捨五入。

5. 「備註」：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如漂流木、障礙木、疏伐木、賊木、專案核准採取...等，或於採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敘述採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生產數量尚未搬出...等狀況。

6. 本區轄內所有森林採伐包括無固定業者之採伐(如架設電線、砍除之障礙林木、漂流木、盜伐等及附帶用材)、生產材積均應列入，盜伐、撫育擇伐及漂流木應於備註說明。

臺南市北區森林主產物採伐生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內地上森林主產物（林木、竹），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業者、採伐地點、所有別、林別、樹種、採伐數量（分林木、竹）、生產數量（分用材、薪材、枝梢材、竹）及備註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採伐地點：指處分林產物之林地，通常以國有林事業區及林班名稱，或縣（市）之鄉鎮地段區別。
 - （二）所有別：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或私有。
 - （三）林別：指天然林木及人工造林之分別。
 - （四）樹種：指樹木之名稱如扁柏、紅檜、相思樹、烏心石等。
 - （五）皆伐：乃就指定森林作業區域，全林1次伐採。
 - （六）擇伐：乃在林分中就已算得之容許伐採量，行單株、帶狀或群狀之選擇伐採。
 - （七）立木材積：指經過每木調查，測定樹木之主幹部分材積。
 - （八）薪材：胸高直徑（連皮）在20公分直徑級及以下之林木。
 - （九）枝梢材：指天然林木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20公分、材長未滿2公尺；人工造林針、闊葉樹木末徑未滿6公分。
 - （十）備註：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如漂流木、障礙木、疏伐木、賊木、專案核准採取…等；或於採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敘述採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生產數量尚未搬出…等狀況。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業者填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號	20331-03-01-3

臺南市北區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單位：數量—公斤
價值—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鄉鎮市區別)	所有別	總計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或採運許可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內林地上之森林副產物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國有租地造林、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森林副產物各種名稱類別分為桂竹筍、孟宗竹筍、轆篙竹筍、綠竹筍、麻竹筍、其他竹筍、蓮草、台灣天仙果、愛玉子（乾品）、荖花、黃藤、鈎藤、血藤、其他灌藤、木耳、香菇、靈芝、牛樟菇、鐵杉菇、其他菌類、橡膠樹液、松脂、漆液、其他樹脂、杜仲皮、栓皮櫟皮、肉桂皮、其他樹皮、茄苳葉、側柏葉、枇杷葉、棕櫚葉、其他樹葉、決明子、白果、可可椰子、檳榔實、葡萄柚、柳丁、桶柑、檸檬、柚子、椪柑、水蜜桃、橄欖、釋迦、百香果、蘋果、梨子、李子、桃子、楊桃、蓮霧、龍眼、荔枝、芒果、梅子、枇杷、柿子、其他樹實類、艾草、金線蓮、月桃、其他草類、其他（指除前述副產物外之其他副產物）。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生產地：指森林副產物生產所在區公所之林地。
 - （二）所有別：指森林副產物之所有權屬如國有、國有租地造林、公有或私有。
 - （三）生產量值：指森林副產物各種類之生產總數量與生產總價值（生產總數量×生產地當時價格）。
 - （四）價值以生產地當時價格計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五）盜採副產物亦包括於本統計之內。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或採運許可證彙報資料，登記於副產物公務登記冊而後彙編之。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3日內編報
季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11233-01-01-3

臺南市北區造林工作

(造林性質別)

面積:(新植、補植、撫育)公頃
單位 (育苗)平方公尺
數量:株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計畫 案 年 度	計畫 案 號 碼	鄉鎮		事業區		工作種類		預定數量		實行數量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全年度		樹種		本季數量		累計數	
								面積	數量	名稱	代號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附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註：本表造林面積及數量不含相關造林計畫部分。

資料來源：依據所屬單位查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2. 本表「面積」欄，除育苗面積填列整數外，其餘面積請填列至小數點以下2位，3位以下四捨五入。

臺南市北區造林工作（造林性質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所轄內之林地，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私有林地之造林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預定數量、實行數量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計畫案年度：應填計畫案實施之會計年度。
 - （二）計畫案號碼：指辦理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造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如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經費者，應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准之預定號碼，屬各機關自籌經費直營者即填自行擬訂之工作號碼，如無即留空白。
 - （三）鄉鎮或事業區：指造林所在地，填各該造林之鄉鎮市(事業區)名稱。
 - （四）工作種類：指新植、補植、撫育、育苗……等。
 - （五）預定數量：指造林計畫預定之造林面積與株數全年總數。
 - （六）實行數量：指當季實際造林面積與數量。累計數應填會計年度截至該季之累計數。
 - （七）各縣（市）政府查報範圍（林業保育署所屬各地區分署、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林業試驗所、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除外）應包括公、私營各農林場或之全部造林資料（並分別註明單位及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查報之造林實行簿或本所公務登記冊（造林台帳）之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災害發現後10日內編報
即刻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11233-03-01-3

臺南市北區森林被害報告

面積:公頃
(林木)立方公尺、公斤、株
單位 數量:(幼齡木,幼苗)株
(竹)支
(副產物)公斤
價值: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被害種類	被害年月日	發現年月日	被害地點	所有別	面積		數量				價值		原因	
					被害	剷除收回	樹種	單位	被害	損失	被害	損失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每次發現被害報告之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2.「被害地點」應填列區。

3.「面積」以公頃計列至小數第4位止,5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未達0.0001公頃者以0.0000公頃計列,無面積時則以「-」填列。

4.「數量單位」林木以立方公尺計列至小數2位止,3位以下四捨五入,不能計出材積時,以公斤或株計算;幼苗(苗圃地上之苗木屬之)、幼齡木(出栽後,撫育期間之幼木,通常為樹高度高於1公尺,但樹徑小於10公分之幼樹屬之)以株數;竹以支數;副產物以公斤計列之。

臺南市北區森林被害報告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內之林業用地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林木、竹林及副產物，遇有發生損害，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損害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被害種類、所有別、面積（被害、剷除收回）、數量（樹種、單位、被害、損失）、價值（被害、損失）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被害種類：

1. 火災：指森林焚燒所引起之損害。
2. 竊取主副產物：指森林主、副產物被他人以不法所有意圖而竊取者，稱之。
3. 濫墾：指在林地內任意開墾耕種其他農作物，影響水土保持之不法行為。
4. 其他：不屬於前3類之森林被害如林地遭傾倒廢棄物、侵占漂流木、擅誤伐等。

（二）所有別：指森林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私有。

（三）被害面積：以實際受損害面積填報，以森林火災而言，森林主產物遭燃燒受損之面積（扣除草生地、岩石、裸地等）。

（四）剷除收回面積：係指發現新濫墾而且立即剷除收回者。

（五）被害數量：乃指林地內之森林主、副產物遭損害之總額數量（如立方公尺、公斤、株、支、叢等）。

（六）損失數量：以「被害數量」減去「遺留現場或扣案贓物之森林主、副產物、殘材等數量」計列。

（七）被害價值：以「被害數量」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

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被害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被害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x（被害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八）損失價值：以「損失數量」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

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損失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損失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x（損失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每次發現森林被害報告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公噸、千尾(觀賞魚)

漁業種類	魚類別	航次	產量總計	吳郭魚	鯉魚	鯽魚	草魚	青魚	鱖	白鱧	鯪魚	日本鯉	淡水鮭	加州鱸	日本真鱈	尖吻鱈	其他鱈魚
				01001	02001	02002	02003	02004	02005	02006	02007	03001	04001	05001	05002	05004	05099
總計	計																
近海漁業	合計																
	中著網																
	鱈圍網																
	火誘網																
	中小拖網																
	刺網																
	連逐網																
	其他網																
	魷延繩釣																
	鱈及雜魚延繩釣																
	曳繩釣																
	一支釣																
	其他釣																
	珊瑚																
魚卵漁業																	
扒網漁業																	
其他																	
沿岸漁業	合計																
	定置網																
	地曳網																
	火誘網																
	刺網																
	其他網																
	一支釣																
	延繩釣																
	其他釣																
	標旗魚																
	遊魚																
	櫻花蝦漁業																
	鮑鮑漁業																
	其他																
海面養殖	合計																
	淺海養殖																
	箱網養殖																
內陸漁撈	其他																
	合計																
	河川漁撈																
內陸養殖	其他																
	合計																
	鹹水魚塭																
	淡水魚塭																
	箱網養殖																
其他	觀賞魚養殖																
	其他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漁業種類及魚類別項目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2.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月報	次月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2241-02-01-3

臺南市北區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公噸、千尾(觀賞魚)

漁業種類	魚類別	泥鰍	虱目魚	鰱	泰國蝦	白蝦	中華統整蟹	塊	蛙類	鱉	鱸魚	嘉蝦魚	黑鯛	黃鰱網	瑪拉巴石斑	點帶石斑	鞍帶石斑魚
		06001	10001	37001	64006	64010	64205	65010	66000	67001	68001	12001	12004	12006	26001	26002	26003
總計	計																
近海漁業	合 計																
	中 著 網																
	躉 圍 網																
	火 誘 網																
	中 小 拖 網																
	刺 網																
	追 逐 網																
	其 他 網																
	斷 延 繩 釣																
	鯛及雜魚延繩釣																
	曳 繩 釣																
	一 支 釣																
	其 他 釣																
	珊 瑚																
	飛 魚 卵 漁 業																
扒 網 漁 業																	
其 他																	
沿岸漁業	合 計																
	定 置 網																
	地 曳 網																
	火 誘 網																
	刺 網																
	其 他 網																
	一 支 釣																
	延 繩 釣																
	其 他 釣																
	標 旗 魚																
	遊 魚																
	擺 花 蝦 漁 業																
	魷 魷 漁 業																
	其 他																
	海面養殖	合 計															
淺 海 養 殖																	
箱 網 養 殖																	
內陸漁撈	合 計																
	河 川 漁 撈																
	水 庫 漁 撈																
內陸養殖	其 他																
	合 計																
	鹹 水 魚 塶																
	淡 水 魚 塶																
	箱 網 養 殖																
其 他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漁業種類及魚類別項目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2.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公噸、千尾(觀賞魚)

漁業種類	魚類別	棕點石斑魚	藍身大石斑	花跳	草蝦	日本對蝦	刀額新對蝦	多毛對蝦	攝綠青蟹	其他螃蟹類	文蛤	蚶	九孔	龍巖菜	牡蠣	西施貝	紫菜	
		26004	26005	62011	64001	64002	64005	64003	64201	64299	65002	65003	65006	73201	65001	65008	73001	
總計																		
近海漁業	合計																	
	中 著 網																	
	鯖 圍 網																	
	火 誘 網																	
	中 小 拖 網																	
	刺 網																	
	追 逐 網																	
	其 他 網																	
	鮪 延 繩 釣																	
	鮪及雜魚延繩釣																	
	曳 繩 釣																	
	一 支 釣																	
	其 他 釣																	
	珊 瑚																	
	飛 魚 卵 漁 業																	
扒 網 漁 業																		
其 他																		
沿岸漁業	合計																	
	定 置 網																	
	地 曳 網																	
	火 誘 網																	
	刺 網																	
	其 他 網																	
	一 支 釣																	
	延 繩 釣																	
	其 他 釣																	
	鏢 旗 魚																	
	遊 魚																	
	櫻 花 蝦 漁 業																	
	鮑 鮑 漁 業																	
	其 他																	
	海面養殖	合計																
淺 海 養 殖																		
箱 網 養 殖																		
內陸漁撈	合計																	
	河 川 漁 撈																	
	水 庫 漁 撈																	
內陸養殖	其 他																	
	合 計																	
	鹹 水 魚 塢																	
	淡 水 魚 塢																	
	箱 網 養 殖																	
其 他	觀 賞 魚 養 殖																	
	其 他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漁業種類及魚類別項目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2.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公噸、千尾(觀賞魚)

漁業種類	魚類別	其他藻類	錦鯉與金魚	觀賞性慈鯛	小型鯉科與加拉辛科	觀賞性鮭科	卵胎生魚類	觀賞性甲殼類	水生植栽	其他觀賞魚	筍殼魚						
		73999	07001	07002	07003	07004	07005	07006	07007	07099	62021						
總計	計																
近海漁業	合計																
	巾著網																
	刺網																
	火誘網																
	中小拖網																
	刺網																
	追逐網																
	其他網																
	斷延繩釣																
	網及雜魚延繩釣																
	曳繩釣																
	一支釣																
	其他釣																
	其他																
沿岸漁業	合計																
	定置網																
	地曳網																
	火誘網																
	刺網																
	其他網																
	一支釣																
	延繩釣																
	其他釣																
	鏢旗魚																
	遊魚																
	櫻花蝦漁業																
	魷魷漁業																
	其他																
海面養殖	合計																
	淺箱網養殖																
	其他																
內陸漁撈	合計																
	河川漁撈																
	水庫漁撈																
內陸養殖	合計																
	鹹水魚堰																
	淡水魚堰																
	箱網養殖																
其他	觀賞魚養殖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漁業種類及魚類別項目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2.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在本區境內所生產，或漁船以本區港口為根據地，所捕獲之魚、貝類及本國籍漁船以外國港口為根據地，所生產之魚、貝類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漁業分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等五類。分吳郭魚類、鯉魚、鯽魚、草魚、青魚、大頭鯪、竹葉鯪、鯉魚、其他淡水魚類、鰻魚、淡水鱖、鱸魚、泥鰍、鱒魚、香魚、虱目魚、鰱類、嘉臘、赤、盤仔、黑鯛、其他鯛、大黃魚、小黃魚、黑口、白口、鮫魚、其他黃花魚類、金線、馬頭、龍尖、赤海、秋姑、鸚哥魚、紅目鯪、鱸、狗母、海鰻、海鯪、海鯪、皮刀、圓、真、扁甲、紅尾、甘仔、其他、烏魚、白鯧、黑鯧、其他鯧、肉魚、午仔魚、飛魚、尖、沙、西刀、油魚、鱈、白帶魚、笛鯛類、臭肉、鮫仔、魷仔、青鱗、丁香、其他類、鯖、正鯷、花鯷、圓花鯷、其他鯷類、土拖鱈、馬加鱈、闊腹鱈、其他鱈類、長鰭鮪、大目鮪、黃鰭鮪、黑鮪、南方黑鮪、其他鮪類、劍旗魚、紅肉旗魚、黑皮旗魚、白皮旗魚、兩傘旗魚、長吻旗魚、大沙、沙條、鱈魚、秋刀魚、剝皮魚、其他魚類、花枝、烏賊、魷魚、鎖管、章魚、其他頭足類、草蝦、斑節蝦、沙蝦、長腳大蝦、紅尾蝦、厚殼蝦、劍蝦、大頭蝦、蘆蝦、龍蝦、白蝦、其他蝦類、蝦姑、蟳、旭蟹、其他螃蟹類、牡蠣、文蛤、蜆、血蚶、九孔、鳳螺、西施貝、日月貝、蜆、其他貝介類、牛蛙、花跳、鱉、鱷魚、海膽、海參、珊瑚、其他水產生物、石花菜、紫菜、龍鬚菜、青海菜、其他藻類等加以統計。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近海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浬～200浬）內從事漁撈業者。

1. 巾著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二艘（台灣地區均為二艘式）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2. 鯖圍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船團（主船、燈船及運搬船組成）在近海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3. 火誘網漁業：指使用漁船一艘或二艘以上，以燈船、網船在夜間利用燈光誘集魚群於燈下，供網船捕獲之漁業（俗稱火罾）包括棒受網及叉手網漁船。
4. 中小型拖網：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或二艘按照單船拖網或雙船拖網漁法業者。
5. 刺網漁業（包括流刺網）：指使用動力漁船，將網橫遮水流，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之作業。
6. 追逐網漁業：使用二艘以上漁船，由漁夫入水驅逐魚群進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
7. 其他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從事近海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
8. 鮪延繩釣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主要為釣捕近海鮪魚之延繩釣漁業。
9. 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主要為釣捕近海鯛及雜魚類之延繩釣漁業。
10. 曳繩釣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於船尾拖曳釣繩，繩之末端結釣鉤，曳行海中釣捕魚類之作業。
11. 一支釣漁業：使用漁船一艘，釣線一根或數根，並結釣鉤於線上，從事釣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12. 其他釣漁業：指在近海使用不屬上列之釣具作業。
13. 珊瑚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以網地投入海中，纏捕珊瑚而採獲之作業。
14. 飛魚卵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飛魚卵為對象之漁業。
15. 扒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配合小艇或燈船，合力使用有囊類為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16. 其他：指不屬以上各項之近海漁撈作業。

(二)沿岸漁業：指使用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1. 定置網漁業（包括大數網及待網）：將漁網定置於一定漁場，其網由袋網及翼網二部份所構成，兩翼左右張開，並藉沙包、錨或石塊固定其位置，以圍住魚群進入袋網而捕獲之作業。
2. 地曳網漁業（包括小型曳網）：使用舢舨或漁筏一艘以上，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之投網，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
3. 火誘網漁業（包括棒受網及手網）：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焚寄網相同。
4. 刺網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刺網相同。
5. 其他網漁業：使用舢舨、漁筏或不使用船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網具作業。

6. 一支釣漁業：使用舢舨、漁筏或不使用船筏，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一支釣相同。
7. 延繩釣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延繩釣具捕獲魚類之作業。
8. 其他釣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釣具作業。
9. 鏢旗魚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以鏢槍鏢捕魚類之作業。
10. 遊漁漁業：在沿岸從事海釣、潛水、於滿潮採捕等之作業。
11. 櫻花蝦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櫻花蝦為對象之漁業。
12. 魷魷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魷魷為對象之漁業。
13. 其他：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沿岸捕撈作業。

(三)海面養殖業：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

1. 淺海養殖業：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2. 箱網養殖業：在干潮線至外海處，使用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3. 其他：不屬上列各項之海面養殖作業。

(四)內陸漁撈業：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採捕之作業。

1. 河川漁撈業：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河川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2. 水庫漁撈業：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水庫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3. 其他：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內陸漁撈作業。

(五)內陸養殖業：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之作業。

1. 鹹水魚塭養殖業：在沿海地區，引灌海水，以繁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2. 淡水魚塭養殖業：利用土地圍築堤岸，使用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專供集約方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但不包括粗放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水庫。
3. 箱網養殖業：利用水庫、湖沼設置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4. 觀賞魚養殖業：利用固定水域供寵物飼養或觀賞性之水生動、植物。
5. 其他：利用灌溉用等之池、埤、湖、沼、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五、一般說明：

(一)本區漁產量統計，採屬地統計，如在本區起卸魚貨，不論其漁船屬於何區所有，其魚貨均列為本區之生產量，養殖漁業之生產量即列入其養殖場地所屬本區之生產量。

(二)漁獲量包括船上食用、船員分配或贈與他人，自己加工或販賣數量，但不包括棄投於海中之數量。

(三)魚、貝、藻類重量計算，魚類應衡量魚之全身重量（連頭及尾），貝類連殼之重量，但蚶（蚶蠣）以除殼後之淨肉重量，海藻類以未經曬乾或加工之濕草重量計算。

(四)漁獲量於漁船進港，起卸魚貨時所屬之月份，或養殖收穫時所屬之月份計列。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魚貝苗產量及價值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區各種魚貝苗之生產情形，作為策劃繁殖及調節產銷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境內各公私營魚貝苗繁殖場所及沿海採捕魚貝苗業者、魚貝苗商等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底、四月一日至六月底、七月一日至九月底、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以台閩地區所產魚貝苗為準，分為魚苗（包括石斑魚苗、虱目魚苗、鰻苗、鱸魚苗、鰻魚苗、吳郭魚苗、麥奇鈎吻鱒苗、香魚苗、鯉魚苗、鯽魚苗、草魚苗、白鯰苗、鰻魚苗、鱧魚苗、其他鯛苗、淡水鯰苗、泥鰍苗、臭都魚苗、花身鰻苗、銀紋笛鯛苗、鱗鰻魚苗、其他魚苗）、蝦苗（日本對蝦苗、草蝦苗、刀額新對蝦苗、多毛對蝦苗、其他蝦苗、白蝦苗）、蟹苗（包括蟳蟹苗及蟹苗）、貝介苗（包括文蛤苗、蜆苗、蚶苗、其他貝介苗、九孔苗）等四大類。
-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魚貝苗生產量：指在本區境內繁殖產生之魚貝苗數量（包括人工繁殖以及各地沿岸海灘撈獲之魚貝苗）。
- 七、一般說明：
 - （一）魚蝦苗以尾單位、蟹苗及蟳苗以隻為單位，蚶蜆苗等以公斤為單位、九孔以粒為單位。
 - （二）各種魚蝦貝苗如因大小而價格不同時，亦應在備註欄分別註明其體長或殼長及價值等。
 - （三）價值以平均價格乘數量計算之。
 - （四）沿岸漁民以出售為目的所採捕之魚蝦貝苗，在未交易前於搬運途中或蓄養中死亡者，其數量不予計入。
 - （五）沿岸漁民所採捕之魚蝦貝苗如有用作家禽飼料者，其數量不予計入，但應註明於備註欄內。
 - （六）繁殖場數與面積以主要繁殖水產物為準計列。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區漁會、魚苗行所報資料彙編。
-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水產養殖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養殖水產動植物之場所，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養殖面積按海面養殖（分淺海養殖及其他養殖）、內陸養殖（分鹹水魚塢養殖、淡水魚塢養殖及其他魚塢養殖）及箱網養殖（分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加以調查、統計；養殖方式按單養、混養及休養分。魚類別按魚類、蝦類、貝介類、水產生物類及藻類分。
 - （一）魚類：依吳郭魚類、鯉魚、鰻魚、淡水鯰、鱸魚、鱒魚、香魚、虱目魚、鯛類、鯰、烏魚、泥鰍、觀賞魚類、其他魚類分。
 - （二）蝦類：依草蝦、斑節蝦、沙蝦、長腳大蝦、紅尾蝦、龍蝦、白蝦、其他蝦類分。
 - （三）貝介類：依牡蠣、文蛤、蜆、血蚶、九孔、西施貝、蜆、其他貝介類分；水產生物類：依螞蟹類、牛蛙、鱉、鱷魚、其他水產生物分。
 - （四）藻類：依紫菜、龍鬚菜、青海菜、其他藻類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海面養殖：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者。
 1. 淺海養殖：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養殖水產生物。
 2. 其他養殖：不屬上類之海面養殖作業。
 - （二）內陸養殖：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為業者稱之。
 1. 鹹水魚塢：指在沿岸、內灣或海埔新生地等圍築堤防，利用潮水漲落灌排海水，養殖水產生物。
 2. 淡水魚塢：利用土地圍築堤岸，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專供集約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但不包括粗放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水庫。
 3. 其他魚塢：利用灌溉用等之池、埤、湖、沼、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
 - （三）箱網養殖：在淺海及內陸設置箱網以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者。
 1. 海面養殖：在淺海之干潮線至外海處，使用箱網養殖水產生物。
 2. 內陸養殖：利用水庫或湖沼設置箱網養殖水產生物。
 - （四）單養：指一個養殖池內，專養一種水產生物者。
 - （五）混養：指一個養殖池內，同時養殖二種以上水產生物者。
 - （六）休養：指已相當期間（一年內）未從事養殖，調查時仍未養殖且最近期間無復養可能之暫停養殖魚塢。
 - （七）本表箱網養殖因方式特殊另歸一類，不包括在「海面養殖」、「內陸養殖」中
- 五、一般說明：
 - （一）如因收穫魚類，暫時乾枯之池埤，其面積亦應計列。
 - （二）如有同一養殖場混養二種以上水產物時，其面積以養殖最多之水產物為準計列。
 - （三）面積以公頃為單位，填至小數點下二位數，餘四捨五入。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或本區漁會所報資料編製。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2241-05-01-3

臺南市北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魚類別分(續完)

單位：產量：公噸

價值：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

製品別 魚類別	其 他 製 品		其 他 製 品		備 註
	魚 肝 油 及 魚 蝦 油		洋 菜		
	產 量	價 值	產 量	價 值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轄區各水產加工廠(場)所報資料或直接調查資料審核彙編。

填表說明：1. 凡在本區境內加工製造水產動植物之食品均應查填。

2. 製品別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3. 本表編製三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一份送本所會計室，一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魚類別分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區水產加工製造品之生產情形，以提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研究改良水產食品品質，拓展內外銷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加工製造之食用水產製造品，不論其係加工廠（場）或家庭加工製造者，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全年生產數字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魚類別統計各類分為罐頭類、冷凍冷藏類、燻製品、乾製與鹽製品、調味乾製品、魚翅、魚卵、魚漿製品及其他製品。
-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罐頭類：指將原料置於鐵罐、鋁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經脫氣密封加熱殺菌製成者。
 1. 水煮：指原料未加調味，以水充填者。
 2. 油漬：指原料未加調味，以植物油充填者。
 3. 調味：指將原料使用蕃茄醬、糖、醋、醬油、咖哩等調味製成者，包括魚醬類、蕃茄醬漬類、調味類及烤炸類等。
 - （二）冷凍冷藏類：指未經調理或經調理後加以冷凍、冷藏者。
 1. 冷藏品：原料未經調理，直接於凍結點以上低溫貯藏者。
 2. 冷凍品：原料未經調理，直接凍結貯藏者。
 3. 調理冷凍品：原料經調理後凍結貯藏者。
 - （三）燻製品：指將新鮮原料用水燻、焙、炙、乾燥製成者，如柴魚、焙乾鯛等。
 - （四）乾製與鹽製品：指原料經過脫水乾燥或添加食鹽，使其水分含量或水活性低於原料而能延長保存期限之製品。
 1. 鹽藏品：指將原料散佈食鹽，或浸漬於鹽液中加壓而後製成者，如鹽煙仔、鹽鯖、鹽等。
 2. 鹽乾品：指將新鮮之原料先漬鹽後再乾燥者，如鹽乾鯖、鹽乾鯛、鹽乾飛魚等。
 3. 素乾品：指將生鮮原料直接乾燥製成者，如魷魚、乾鰈、扁魚干、海帶、海參等。
 4. 煮乾品：指將新鮮原料先煮熟再行乾燥製成者，如煮干、鮑魚、干貝、蝦米等。
 - （五）調味乾製品：指經調味製成之乾製品，如魚鬆、調味紫菜片等。
 - （六）魚翅：指用鯊魚之鰭作為原料加工乾製者，如白翅、黑翅等。
 - （七）魚卵：指魚卵之鹽乾品，如烏魚子。
 - （八）魚漿製品（煉製品）：指用魚肉滲加鹽搗漬或加調味料製成魚漿，再經成型蒸煮或燒烤之製品，如魚丸、魚糕（竹輪）、仿蟹、仿貝等。
 - （九）其他製品：
 1. 魚肝油：指由魚類之肝臟所榨取之油，如鯊魚或旗魚肝臟之原油等供食用者。
 2. 魚蝦油：指由魚蝦榨取之食用油，如魚油、蝦油、蠔油等。
- 七、一般說明：
 - （一）產量以公噸為單位，並註明每公噸所裝罐數及罐型號數如平二號四打裝等。
 - （二）價值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以廠盤批發價為準。
 - （三）魚類別及製品別項目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修訂之。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各水產加工廠（場）登記資料及直接調查之資料經審核檢討後彙編。
-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一份送本所會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2241-05-03-3

臺南市北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產量：公噸
價值：新台幣千元

製 品 別	冷 凍 類				燻 製 品		乾 製 與 鹽 製 品							
	冷 凍 類		調 理 冷 凍 品				合 計		鹽 製 品		鹽 乾 品		素 乾 品	
	月 別	產 量	價 值	產 量	價 值	產 量	價 值	產 量	價 值	產 量	價 值	產 量	價 值	產 量
合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公開類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2241-05-03-3

臺南市北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一按月別分(續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產量：公噸
價值：新台幣千元

製 品 別	乾製與鹽製品		調味乾製品		魚翅		魚漿製品		其他製品		其他製品	
	煮乾品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魚肝油及魚蝦油		洋菜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月別												
合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轄區各水產加工廠(場)所報資料或直接調查資料審核彙編。

填表說明：1. 凡在本區境內加工製造水產動植物之食品均應查填。

2. 製品別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3. 本表編製三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一份送本所會計室，一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一按月別分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區水產加工製造品之生產情形，作為研究改良水產食品品質，拓展內外銷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加工製造之食用水產製造品，不論其係加工廠（場）或家庭加工製造者，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全年生產數字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月別統計各類分為罐頭類、冷凍冷藏類、燻製品、乾製與鹽製品、調味乾製品、魚翅、魚卵、魚漿製品及其他製品。
-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罐頭類：指將原料置於鐵罐、鋁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經脫氣密封加熱殺菌製成者。
 1. 水煮：指原料未加調味，以水充填者。
 2. 油漬：指原料未加調味，以植物油充填者。
 3. 調味：指將原料使用蕃茄醬、糖、醋、醬油、咖哩等調味製成者，包括魚醬類、蕃茄醬漬類、調味類及烤炸類等。
 - （二）冷凍冷藏類：指未經調理或經調理後加以冷凍、冷藏者。
 1. 冷藏品：原料未經調理，直接於凍結點以上低溫貯藏者。
 2. 冷凍品：原料未經調理，直接凍結貯藏者。
 3. 調理冷凍品：原料經調理後凍結貯藏者。
 - （三）燻製品：指將新鮮原料用水燻、烘、炙、乾燥製成者，如柴魚、烘乾鯛等。
 - （四）乾製與鹽製品：指原料經過脫水乾燥或添加食鹽，使其水分含量或水活性低於原料而能延長保存期限之製品。
 1. 鹽漬品：指將原料點佈食鹽，或溶漬於鹽液中加壓而後製成者，如鹽焗仔、鹽鯖、鹽鱈等。
 2. 鹽乾品：指將新鮮之原料先漬鹽後再乾燥者，如鹽乾鯖、鹽乾鯛、鹽乾飛魚等。
 3. 素乾品：指將生鮮原料直接乾燥製成者，如魷魚、魷鱈、扁魚干、海帶、海參等。
 4. 煮乾品：指將新鮮原料先煮熟再行乾燥製成者，如煮干、鮑魚、干貝、蝦米等。
 - （五）調味乾製品：指經調味製成之乾製品，如魚鬆、調味紫菜片等。
 - （六）魚翅：指用鯊魚之鰭作為原料加工乾製者，如白翅、黑翅等。
 - （七）魚卵：指魚卵之鹽乾品，如烏魚子。
 - （八）魚漿製品（煉製品）：指用魚肉添加鹽搗潰或加調味料製成魚漿，再經成型蒸煮或燒烤之製品，如魚丸、魚糕（竹輪）、仿蟹、仿貝等。
 - （九）其他製品：
 1. 魚肝油：指由魚類之肝臟所榨取之油，如鯊魚或旗魚肝臟之原油等供食用者。
 2. 魚蝦油：指由魚蝦榨取之食用油，如魚油、蝦油、鱈油等。
- 七、一般說明：
 - （一）產量以公噸為單位，並註明每公噸所裝罐數及罐型號數如平二號四打裝等。
 - （二）價值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以廠盤批發價為準。
 - （三）魚類別及製品別項目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修訂之。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各水產加工廠（場）登記資料及直接調查之資料經審核檢討後彙編。
-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一份送本所會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2241-05-05-3

臺南市北區非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續完)

單位：產量：公噸

價值：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

製 品 別 月 別	裝 飾 品 類								其 他		備 註
	珊 瑚		貝 殼		魚 骨		皮 革				
	產 量	價 值	產 量	價 值	產 量	價 值	產 量	價 值	產 量	價 值	
合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轄區各水產加工廠(場)所報資料或直接調查資料審核彙編。

填表說明：1. 凡在本區境內加工製造水產動植物之食品均應查填。

2. 產量以製成品之重量為準，價值以廠盤批發價值為準。

3. 魚粉包括魚骨粉，魚脂類指魚油、鯨油，渣粕類指魚粕等。

4. 本表編製三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一份送本所會計室，一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非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區非水產加工製造品之生產情形，作為研究改良水產食品品質，拓展內外銷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加工製造之非食用水產製造品，不論其係加工廠（場）或家庭加工製造者，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生產數字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月份別分為粉類、油脂類、渣粕類、魚溶漿、裝飾品類及其他。
-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粉類：指用魚肉、魚骨或貝介殼等研碎製成者，如蚵殼粉、魚粉、魚骨粉、蝦殼粉。
 - （二）油脂類：指由魚體等搾取之非食用油，如製肥皂、油漆或工業用等之鯨油、魚油等。
 - （三）渣粕類：指利用魚頭骨、內臟等廢棄物或加工原料殘渣等製成供作肥料飼料用者。
 - （四）魚溶漿：指用魚之頭骨、內臟等廢棄物搗碎加熱、醱酵、濃縮製成供作飼料用者。
 - （五）裝飾品類：
 1. 珊瑚：指用珊瑚樹為原料製成之裝飾品，如珊瑚袖扣、領帶夾、首飾等。
 2. 貝殼：指用貝介殼為原料製成之裝飾品或其他用品。
 3. 魚骨：指用魚刺、魚骨為原料製成之裝飾品或其他用品。
 4. 皮革：指用魚皮為原料製成者。
 - （六）其他非食品：指不屬於上述各項之非食用水產製造品。
- 七、一般說明：產量以製成品之重量為準，價值以批發價為準。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各水產加工廠（場）登記資料及直接調查之資料審核檢討後彙編。
-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一份送本所會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2241-08-01-3

臺南市北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

數量：公噸
單位：容積：立方公尺
馬力數：馬力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廠數		製 冰 冷 藏 凍 結														
			日產能力	全年製冰數量	全年銷售量		馬力數	冷藏室容積	冷藏能力(公噸)	全年冷藏數量		馬力數	凍結室容積	凍結能力(公噸/日)	全年凍結數量		馬力數
					漁業用	非漁業用				水產物	非水產物				水產物	非水產物	
合計																	
公營																	
民營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填表說明：
1. 不包括冰店之小型製冰。
 2. 日產能力指二十四小時開動機械的最高生產冰塊之總噸數。
 3. 冷藏能力指所有冷藏室之最大貯藏量以公噸填列。
 4. 凍結能力指二十四小時開動機械的最高凍結數量以公噸填列。
 5.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區轄內製冰、冷藏及凍結設備，生產能力及其使用情形，以供漁業主管機關研究發展水產食品之冷藏及凍結事業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製冰、冷藏或凍結工廠（場），均屬統計對象，但不包括冰果商或漁船上之製冰、冷藏或凍結設備。
- 三、統計標準時間：依項目性質，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製冰、冷藏、凍結及公營、民營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公營：指政府機關或團體所投資經營者，包括農、漁會附設經營之製冰冷藏廠。
 - (二) 民營：指為私人（包括私人公司）投資經營者。
 - (三) 日產能力：指二十四小時（全日）開動機械的最高生產冰塊之總噸數。
 - (四) 全年製冰數量：指一年中生產冰塊之總噸數。
 - (五) 全年銷售量：指一年中所銷售冰塊之總噸數，並應分別供漁業用之數量與非漁業用之數量。
 - (六) 製冰馬力數：指所有製冰之主機引擎馬力數。
 - (七) 冷藏室容積：指所有冷藏室之總體積，以立方公尺（m³）計列。
 - (八) 冷藏能力：指所有冷藏室內之最大貯藏量，以公噸填列。
 - (九) 全年冷藏數量：指所有冷藏室全年中所貯藏之總數量，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填列。
 - (十) 冷藏馬力數：指所有冷藏主機引擎馬力數。
 - (十一) 凍結室容積：指所有凍結室之總體積，以立方公尺（m³）計列。
 - (十二) 凍結能力：指二十四小時（全日）開動機械的最高凍結數量，以公噸填列。
 - (十三) 全年凍結數量：指全年中凍結物品之總噸數，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計列。
 - (十四) 凍結馬力數：指所有凍結之主機引擎馬力數。
- 七、一般說明：如係政府機關或團體與私人合資經營之工廠，應按其投資額較多者決定為公營或民營。例如漁會與私人合資經營製冰廠漁會投資額占49%以下，而私人投資額占51%以上者，此工廠視為民營計列。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漁業從業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居民實際從事各種漁業之從業人員，不論其為專、兼業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漁業種類分為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內陸漁撈、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遠洋漁業：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 (二)近海漁業：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海浬-200海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 (三)沿岸漁業：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 (四)海面養殖業：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
 - (五)內陸漁撈業：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為業者。
 - (六)內陸養殖業：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
 - (七)專業：指從事漁(水產)業之收入，占其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八)兼業：指從事漁(水產)業之收入，占其全年總收入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 (九)船員：指搭乘動力漁船、舢舨或漁筏出海作業之工作人員，包括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在河川、湖沼、水庫作業，而未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則列入內陸漁撈業。
 - (十)岸上人員：指未直接從事漁撈、養殖或製造之工作，而掌管該經營單位之企劃、營運報關、採購、銷售、會計、出納、經營或其他岸上協助漁業工作等之人員。
 - (十一)其它：指沿岸漁業未搭乘船筏直接從事岸際及潮間帶進行採捕漁業之從業人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2243-02-01-3

臺南市北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戶數：戶
人口數：人

區域別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合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內陸養殖	合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內陸養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漁戶及其家屬人口數量及其分佈情形，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計算漁民所得，及其他漁業行政措施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調查以區戶籍所在地之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為準。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按區別分漁戶數與漁戶人口數均分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等六類加以統計。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漁戶：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被僱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二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

（二）漁戶人口數：凡漁戶內之人口均視為漁戶人口數，如遠洋漁戶內之人口，均列入遠洋漁戶人口計算。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仍視為漁戶內人口；惟戶內如有共同居住，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則應予剔除。

七、一般說明：

（一）戶內如有共同居住，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如傭人，則應予除外。

（二）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仍應視為其漁戶內之人口。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九、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投資項目	單位	數量	投資數額及資金來源 (千元)										
			合計	漁業署直接委辦 或補助之金額	漁業署外其他中 央機關投資金額	高雄市政府 投資金額	縣市政府 投資金額	政府貸款	行庫漁會 信用部貸款	民間業者自籌	其他		
總計													
魚塭設施	合計												
	淡水漁塭												
	鹹水漁塭												
	淺海養殖												
	公共設施改良												
岸上設施及漁港	生產設備改良及其他												
	合計												
	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建												
	漁船作業設施												
漁船建造及改良	其他公共設施												
	合計												
	遠洋漁船新建												
	近海漁船新建												
	船內設備改裝												
	船體改裝												
漁具增置	舢舨												
	漁筏其他												
沿近海及養殖生產週轉資金													
人力投資	合計												
	技術人員訓練												
	技術改良及推廣												
水產資源	其他												
	合計												
	人工魚礁設置												
漁產設施	人工孵化放流												
	其他												
	合計												
陸上運輸	漁民福利設施												
	漁產運銷設施												
	其他												
其他	合計												
	魚塭或漁港生產用												
	魚區場運輸用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區漁會及區公所登記資料經檢討校正後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漁業投資情形及資金之來源，作為策劃漁業發展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投資於漁業者，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

- (一) 魚塭設施：分1. 淡水魚塭2. 鹹水魚塭3. 淺海養殖4. 公共設施改良5. 生產設施改良及其他。
- (二) 漁港及岸上設施：分1. 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理2. 漁船作業設施3. 其他公共設施。
- (三) 漁船建造及改良：分1. 遠洋漁船新建2. 近海漁船新建3. 船體改裝4. 船內設備改裝5. 舢舨6. 漁筏7. 其他。
- (四) 漁具增置：調查新增購可供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之漁具。
- (五) 沿近海及養殖生產週轉資金。
- (六) 人力資源投資：分1. 技術人員訓練2. 技術改良及推廣3. 其他。
- (七) 水產資源保育措施：分1. 人工魚礁設置2. 人工孵化放流3. 其他。
- (八) 漁產運銷設施：分1. 漁民福利設施2. 漁產運銷設施3. 其他。
- (九) 陸上運輸工具：分1. 漁塭或漁港生產用2. 魚區場運輸用3. 其他。
- (十) 投資數額及資金來源：分1. 漁業署直接委辦或補助之金額2. 漁業署外其他中央機關投資金額5. 高雄區政府投資金額4. 縣政府投資金額5. 政府貸款6. 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7. 民間業者自籌8. 其他。

五、有關法令規章：依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魚塭設施之固定投資：包括購置土地費用、僱工築堤費用，新建專供看守池塘之房寮及庫用工具，如抽水機、竹筏等在內，但屬於舊魚塭之整修，堤防工具之修理等費用則不計在內。
- (二) 漁港及岸上設施：包括新開闢漁港或現有漁港之擴建與新建，岸上設施投資包括購地及機器設備以及其建造工程費用等在內，但若係原有物之例行整修者不計在內。
- (三) 船內設備改裝：指舊船加裝或換新引擎及船內各種儀器設備、科學設備及冷藏設備。
- (四) 漁船作業設施：指漁具倉庫等之漁船相關作業設施。
- (五) 漁民福利設施：指漁民休憩中心等之漁民福利設施。
- (六) 漁產運銷設施：指製冰冷藏庫、魚區場、拍賣場、交易站。
- (七) 陸上運輸工具：指漁業生產、運輸及管理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陸上運輸工具。
- (八) 政府貸款：指政府出資貸款之金額。
- (九) 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指行庫合作社或漁會信用部所質借之款項。
- (十) 無形固定資產：指電腦軟體購置，預期將使用2年以上的系統、應用軟體及資料庫，包括外購及自行開發之軟體。

七、一般說明：應將各項投資具體情形註明於說明欄。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漁業科根據既有資料外，並派員向各區漁會及行庫，各漁業公司調查蒐集資料彙編。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20535-01-01-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民國 年

都市計畫區別	道路(包括廣場)(平方公尺)												橋梁				下水道				公園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處	面積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座	面積	座	面積	抽水站	排水幹支線	污水處理廠	污水幹支線		
																					座	抽水量 (m ³ /秒)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工程類別分為道路(按瀝青、水泥混凝土、石子、沙土等路面分)、橋梁(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下水道(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座數、抽水量(m³/秒)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座數、處理量(m³/日)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公園(按處數及面積分)等4大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
 - (二)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 (三)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 (四)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
 - (五)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
 - (六)有工程實施數量，而未列有工程費者，係屬義務勞動者。
 - (七)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 (八)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11920-01-08-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中華民國 年底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			橋梁(座)	自行車道長度(公尺)
	長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長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長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 本表所填為年底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3. 各欄面積應等於或大於長度乘6之積。

4. 表內各類道路填報如較上年底數字減少時，其原因應在備註欄內說明(如碎石路面改鋪瀝青路面···等)。

5.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為限。

6. 本表係涉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之公務統計報表「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表號：11920-01-07-2)」。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府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有道路、橋梁及自行車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橋梁、自行車道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道路面積：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

(二) 道路長度：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

(三)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用柏油及砂石混合鋪設的路面用，或水泥、細沙、石子等混合鋪設的路面。

(四)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用碎石或以砂土鋪裝及新闢的路面。

(五)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並未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

(六) 其他面積：含安全島、溝蓋板、綠地、·等面積。

(七) 自行車道：供自行車使用或與自行車共用之車道或道路長度。(包含自行車專用道、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自行車與汽機車共用道、自行車與機、慢車共用道等)。

(八) 本表所填應為年底之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九)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為限，6公尺以下者不列計。

(十) 本表所指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係包括本縣(市)經費內建造及經費外建造之路面。

意即，凡該道路係在都市計畫區域內，且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均應包括。

(十一) 如當年僅修鋪原有瀝青路面時，其長度、面積仍然維持原報之長度、面積，不得再予增列，以免重複增加現象。

(十二) 如原報之沙土路、碎石路於當年改鋪瀝青路時，沙土路、碎石路之長度、面積均應減少；相對的，瀝青路之長度、面積則應增加。注意一增一減，數字應相等。

(十三) 在同一條道路上，如前段鋪瀝青、後段為沙土或碎石路時，請分別填列瀝青及沙土或碎石路之長度、面積。

(十四) 道路交叉路口之長度、面積不得重複計算。

(十五) 在同一條道路路線內有不同種類道路者，其長度列入主要路面種類欄內，但其面積則應分別填入各種路面欄內。

(十六) 各種橋梁、涵洞面積及長度均應包括在道路面積及長度中。

(十七) 本表係涉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之公務統計報表「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表號：11920-01-07-2)」。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11920-01-01-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中華民國 年底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 (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計畫人口數密度	現況人口數密度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面積：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
 - (二)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
 1. 計畫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
 2. 現況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
 - (三)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
 1. 計畫人口密度：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2. 現況人口密度：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年報		表號	11920-01-07-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處；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 本表係涉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公務統計報表「臺南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表號：11920-01-02-2)」。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分別統計處數及面積。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1. 首都、直轄市；2. 省會、市；3. 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 鎮；5. 其他經內政部或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二)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1. 鄉公所所在地；2. 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3千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 人口集居達3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50以上之地區；4. 其他經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三)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四)本表係涉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公務統計報表「臺南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表號：11920-01-02-2)」。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11920-01-03-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
 -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表號	11920-01-04-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
 -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11920-01-05-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非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公共設施用地	特定專用區	其他	計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特定專用區、其他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其他等。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 (二)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
 - (四)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 (五)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 (六)特定專用區：包括產業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科技專用區、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
 - (七)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 (八)河川區：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11920-01-06-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
 -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區內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一)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規則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案件。

(二)申請條件如下：申請人係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申請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之個人、公司、機關或團體。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規則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案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20623-05-01-3

臺南市北區路外停車位概況

中華民國_____年第_____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計	公有路外停車位						私有路外停車位			
		計	收費			不收費			收費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總計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3. 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北區路外停車位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路外公共停車位，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外停車位依停放車種分大型車、小型車、機車，並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並細分平面及立體(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
 - (二)公有：指停車場屬於政府所有(含委託民間經營)，但不包含單純租賃契約(如公有土地出租，民間自行規劃為停車場者)。
 - (三)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含租用土地，規劃為停車場者。
 - (四)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停車費(計時收費、計次收費)及充電費在內。
 - (五)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六)平面：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
 - (七)立體：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含二層)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20623-05-02-3

臺南市北區路邊停車位概況

中華民國_____年第_____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計	收費	不收費
總計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3. 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北區路邊停車位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路邊停車位，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邊停車位依停放車種分大型車、小型車、機車，並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路邊停車位：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
 - (二)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停車費(計時收費、計次收費)及充電費在內。
 - (三)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號	20623-05-03-3

臺南市北區路外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_____年第_____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計	公有			私有		
		計	收費	不收費	計	收費	不收費
總計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北區路外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之路外公共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外停車位依停放車種分小型車及機車，並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
 - (二)公有：指停車場屬於政府所有(含委託民間經營)，但不包含單純租賃契約(如公有土地出租，民間自行規劃為停車場者)。
 - (三)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含租用土地，規劃為停車場者。
 - (四)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五)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號	20623-05-04-3

臺南市北區路邊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_____年第____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計	收費	不收費
總計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北區路邊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之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邊停車位依停放車種分小型車及機車，並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路邊停車位：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
 - (二)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 (三)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號	20623-05-05-3

臺南市北區路外停車位概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____年第____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計	公有			私有		
		計	收費	不收費	計	收費	不收費
小型車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北區路外停車位概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之路外公共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供電動汽車停放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
 - (二)公有：指停車場屬於政府所有(含委託民間經營)，但不包含單純租賃契約(如公有土地出租，民間自行規劃為停車場者)。
 - (三)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含租用土地，規劃為停車場者。
 - (四)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停車費(計時收費、計次收費)及充電費在內。
 - (五)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20623-05-06-3

臺南市北區路邊停車位概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_____年第_____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計	收費	不收費
小型車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北區路邊停車位概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本區內之路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供電動汽車停放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路邊停車位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路邊停車位：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
 - (二)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停車費(計時收費、計次收費)及充電費在內。
 - (三)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經建課)
表號	20623-05-07-3

臺南市北區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概況

中華民國____年第____季底

單位：個

場所別	汽車停車位	法定應設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已設置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區域級以上醫院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3. 同一場域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所列二款以上之場所類別，請於各場所類別分別列計。

臺南市北區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供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放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場所類別分類：
 - (一)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 (二) 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三)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四) 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五)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 (六) 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法定應設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設置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數量。
 - (二) 已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指實際已設置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人事室)
表號	3531-01-01-3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正式職員考試情形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官等別	合計	考試及格種類							依其他法令進用
		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升等考試	其他考試	
總計									
區長									
男									
女									
簡任(派)									
男									
女									
薦任(派)									
男									
女									
委任(派)									
男									
女									
雇員									
男									
女									
臨時人員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正式職員考試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12月31日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行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升等考試、其他考試、依其他法令進用。
 - (二) 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雇員、臨時人員等分類，並細分男、女。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本表填列各機關正式職員中考試及格人數，如同一人獲兩種以上考試及格者，請填最高考試項目。
 - (二) 高等考試：依考試法所規定之高等考試。
 - (三) 普通考試：依考試法所規定之普通考試。
 - (四) 特種考試：依考試法所規定之特種考試。
 - (五) 其他考試：由政府機關舉辦不屬於前(二)(三)(四)款所列之考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人事室)
表號	3533-01-01-3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正式職員異動狀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官等別	合計	離職								調職			新進			其他							備註			
		小計	辭職	免撤職	解雇	退休職	資遣	死亡	其他	小計	本機關調動	調進	調出	小計	考試分發	其他原因進用	小計	出國進修	因案停職	留職停薪	應徵入伍	復職		待命	其他	
總計																										
區長																										
男																										
女																										
簡任(派)																										
男																										
女																										
薦任(派)																										
男																										
女																										
委任(派)																										
男																										
女																										
雇員																										
男																										
女																										
臨時人員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正式職員異動狀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行依離職、調職、新進及其他分類。

(二) 橫列依官等別分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及雇員。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辭職：係指公務人員本人自動辭去職務而離職者。

(二) 免撤職：係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年終（或另予）考績結果列丁等或經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者，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先予撤職，或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經審議成立，應予撤職者。。

(三) 調職：指因調動職務而免職者，按填表時官等填列。

(四) 解雇：係指機關依契約規定之聘用、約雇人員，期滿（或中途）予以解聘解雇者。

(五) 退休（職）：凡退休、退職人員列本欄。其中所謂退職者，係指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列之人員為範圍。

(六) 資遣：指因機關改組裁撤、合併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工作或編餘人員無法歸級工作量不達標準等而給予遣散者。

(七) 死亡：任職期間發生之亡故。

(八) 其他：一至七項以外原因離職者。

(九) 新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發生之職務異動。

(十) 出國進修：係指在職人員因公派遣出國進修、考察、實習人員，惟不包括派駐國外經常工作之人員。

(十一) 因案停職：因涉案而停職者。

(十二) 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應征入伍或配合國策奉派國外機構協助友邦工作，或為配合公務，必須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期間，保留職務，停止支薪。

(十三) 應征入伍：凡應征入伍缺額不論有無人暫代者，均應填列本欄。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人事室)
表號	3539-01-01-3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正式職員年齡統計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官等別	合計	24歲以下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平均(歲)
總計												
區長												
男												
女												
簡任(派)												
男												
女												
薦任(派)												
男												
女												
委任(派)												
男												
女												
雇員												
男												
女												
臨時人員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正式職員年齡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12月31日之數據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行依年齡分類，本表各組組限上下限均為實質。

(二) 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並細分男、女。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

(二) 平均年齡計算方式，以每一階段年齡之中數乘該階段人數後之總和除以總人數求之。(24歲以下以22歲為中位數，65歲以上以65歲為中位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人事室)
表號	3539-01-02-3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官等別	合計	5年以下	6-9年	10-14年	15-19年	20-24年	25-29年	30年以上	備註
總計									
區長									
男									
女									
簡任(派)									
男									
女									
薦任(派)									
男									
女									
委任(派)									
男									
女									
雇員									
男									
女									
臨時人員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12月31日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行依5年以下，6~9年，10~14年，15~19年，20~24年，25~29年，30年以上分類。
 - (二) 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並細分男、女。
- 四、統計科目定義：本表之年資係指擔任公務員或教員併計之服務滿年數，如有中斷，中斷部份予以扣除。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人事室)
表號	3539-01-03-3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正式職員教育程度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官等別	合計	研 究 所			大 學	專 科	高中(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
		計	博 士	碩 士				
總 計								
區長								
男								
女								
簡任(派)								
男								
女								
薦任(派)								
男								
女								
委任(派)								
男								
女								
雇 員								
男								
女								
臨時人員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正式職員教育程度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12月31日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行依研究所、大學、專科、高中(職)、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等分類；研究所又分為博士、碩士。
 - (二) 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並細分男、女。
- 四、統計科目定義：指公教人員不論在國內或國外接受正規學校、軍警學校、特殊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學歷分博士、碩士、大學畢業(含軍警校有學位者)、專科畢業(五專、三專合計)、高中(職)含師範畢業、國(初)中以下及其他。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附錄二、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告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1241-01-01-3	臺南市北區行政區域	臨時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行政區域	民政課	行政區域登記冊	民政課
11241-01-02-3	臺南市北區區界	臨時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區界	民政課	界線登記冊	民政課
11242-02-04-3	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民政課	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登記冊	民政課
11242-02-02-3	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民政課	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民政課
11242-02-01-3	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民政課	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執行案件登記冊	民政課
1112-02-09-3	臺南市北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	民政課	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	民政課
11242-05-01-3	臺南市北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民政課	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民政課
11241-01-03-3	臺南市北區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	民政課	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	民政課
30293-03-01-3	臺南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政課	辦理調解業務結果表	民政課
30293-03-02-3	臺南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民政課	調解委員會組織登記表	民政課
30293-03-03-3	臺南市北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民政課	辦理調解業務結果表	民政課
30294-04-01-3	臺南市北區公墓設施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公墓設施概況	民政課	公墓管理表	民政課
30294-04-02-3	臺南市北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民政課	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登記冊	民政課
30294-04-03-3	臺南市北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民政課	殯葬管理表	民政課
30294-04-04-3	臺南市北區殯儀館設施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殯儀館設施概況	民政課	殯儀館設施概況	民政課
30294-04-05-3	臺南市北區火化場設施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火化場設施概況	民政課	火化場設施概況	民政課
30294-03-01-3	臺南市北區殯葬服務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殯葬服務概況	民政課	殯葬服務概況	民政課
11130-00-01-3	臺南市北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各級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民政課	各級宗教財團法人管理清冊	民政課
11130-00-02-3	臺南市北區寺廟登記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寺廟登記概況	民政課	寺廟管理表	民政課
11130-00-03-3	臺南市北區教會(堂)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教會(堂)概況	民政課	教會(堂)管理表	民政課
11130-00-04-3	臺南市北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民政課	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管理表	民政課
3373-00-03-3	臺南市北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	民政課	原住民急難救助清冊	民政課
11260-90-01-3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臺南市北區災害收容情形統計	臨時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災害收容情形統計	社會課	重大災害收容情形登記冊	社會課
10720-03-01-3	臺南市北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社會課	災害救助清冊	社會課
10720-04-01-3	臺南市北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社會課	急難救助清冊	社會課
10720-02-04-3	臺南市北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	社會課	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清冊	社會課
10720-90-02-3	臺南市北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清冊	社會課
10730-04-03-3	臺南市北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	社會課	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登記冊	社會課
10730-04-07-3	臺南市北區獨居老人服務概況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獨居老人服務概況	社會課	獨居老人服務概況登記冊	社會課
10730-04-20-3	臺南市北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社會課	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登記冊	社會課
10730-05-05-3	臺南市北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社會課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清冊	社會課
11140-01-01-3	臺南市北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	社會課	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清冊	社會課
11243-01-01-3	臺南市北區農耕地土地面積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耕地面積	經建課	耕地面積清冊	經建課
20331-02-01-3	臺南市北區森林主產物採伐生產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森林主產物採伐生產	經建課	森林主產物採伐生產登記冊	經建課
20331-03-01-3	臺南市北區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經建課	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登記冊	經建課
11233-01-01-3	臺南市北區造林工作(造林性質別)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造林工作(造林性質別)	經建課	造林工作(造林性質別)登記冊	經建課
11233-03-01-3	臺南市北區森林被害報告	即刻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森林被害報告	經建課	森林被害報告登記冊	經建課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告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241-02-01-3	臺南市北區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經建課	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登記冊	經建課
2241-03-01-3	臺南市北區魚貝苗產量及價值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魚貝苗產量及價值	經建課	魚貝苗產量及價值登記冊	經建課
2241-04-01-3	臺南市北區水產養殖面積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水產養殖面積	經建課	水產養殖面積登記冊	經建課
2241-05-01-3	臺南市北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魚類別分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魚類別分	經建課	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魚類別分	經建課
2241-05-03-3	臺南市北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經建課	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經建課
2241-05-05-3	臺南市北區非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非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經建課	非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經建課
2241-08-01-3	臺南市北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	經建課	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登記冊	經建課
2243-01-01-3	臺南市北區漁業從業人數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漁業從業人數	經建課	漁業從業人數登記冊	經建課
2243-02-01-3	臺南市北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	經建課	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登記冊	經建課
2292-01-01-3	臺南市北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漁業固定投資情形	經建課	漁業固定投資情形	經建課
20535-01-01-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經建課	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登記冊	經建課
11920-01-08-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經建課	公共工程成果報告書	經建課
11920-01-01-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實施都市計畫面積及人口	經建課	都市計畫書	經建課
11920-01-07-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都市計畫種類	經建課	都市計畫書	經建課
11920-01-03-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經建課	都市計畫書	經建課
11920-01-04-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經建課	都市計畫成果報告書	經建課
11920-01-05-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經建課	都市計畫成果報告書	經建課
11920-01-06-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開建面積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開建面積	經建課	公共工程成果報告書	經建課
11920-01-02-3	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區內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統計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都市計畫區內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統計	經建課	都市計畫書	經建課
20623-05-01-3	臺南市北區路外停車位概況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路外停車位概況	經建課	停車位管理清冊	經建課
20623-05-02-3	臺南市北區路邊停車位概況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路邊停車位概況	經建課	停車位管理清冊	經建課
20623-05-03-3	臺南市北區路外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路外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經建課	停車位管理清冊	經建課
20623-05-04-3	臺南市北區路邊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路邊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經建課	停車位管理清冊	經建課
20623-05-05-3	臺南市北區路外停車位概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路外停車位概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經建課	停車位管理清冊	經建課
20623-05-06-3	臺南市北區路邊停車位概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路邊停車位概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經建課	停車位管理清冊	經建課
20623-05-07-3	臺南市北區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概況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概況	經建課	停車位管理清冊	經建課
3531-01-01-3	臺南市北區公所正式職員考試情形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人事室	公務人員人數按考試種類分	人事室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人事室
3533-01-01-3	臺南市北區公所正式職員異動狀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人事室	公務人員異動狀況	人事室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人事室
3539-01-01-3	臺南市北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人事室	公務人員人數按年資分	人事室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人事室
3539-01-02-3	臺南市北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人事室	公務人員人數按年資分	人事室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人事室
3539-01-03-3	臺南市北區公所正式職員教育程度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人事室	公務人員人數按教育程度分	人事室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人事室